

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2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向公司发出多封关注函，你公司均未按期回复，截至目前仍有两封关注函尚未回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5日